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腾邦国际”)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付通”)于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许不予决字(2023)第2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决定书相关信息

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,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(2020)第1号发布)、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(2010)第2号发布,以下称2号令)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续展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,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腾付通申请存在不符合2号令规定的许可条件和标准情况,对腾付通提出的互联网支付、移动电话支付、银行卡收单(全国)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再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腾付通对其多名前高管及员工涉嫌挪用腾付通资金,侵占腾付通资产(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京东卡等)的不法行为,继续通过刑事报案、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法律责任,维护腾付通利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7日

